



# 台灣要做一個抉擇

宇智顧問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/

徐小波

**任** 何歷史事件，都可能有正反兩面的解讀，針對兩岸之間的互動，往往也存在兩種不同的思考。我想要提出幾個宏觀的議題，讓大家一起思考。

第一是，面對海峽兩岸經貿互動日益頻繁，台灣在心態上如何面對？一種看法認為，台商投資大陸是幫助中國大陸經濟壯大，其結果會演變成兩岸間的零和遊戲，對台灣不利；另一種看法則認為，大陸開放後，她的廉價勞工、土地、天然資源可為我所用，以增加台灣產業的競爭力，增加台商的市場占有率，然後繼續拿到全世界的訂單。

第二個議題是，China Rising（中國崛起）是一個全球注目的議題。一種看法是台灣應該和她切斷關係，因為她是我們的敵人，她成長愈快，對我們愈不利；另一個看法則是台灣企業的貢獻已經占中國大陸GDP很大的比例，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大陸的GDP裡占一個「有意義」的比例，並把這個當成目標，促進長期的共榮局面。

第三個議題則是，台灣最大的利益究竟是和大陸切割開來，死活好壞與我無關，抑或轉個方向思考，台灣應該積極去影響大陸未來的發展，如透過台灣數十年發展經驗累積的社會、經濟制度、法制觀念等

等，幫助大陸做制度的改革，以圖兩岸的長治久安。

儘管我不認為這三大議題的答案相當簡單，但應該也不是那麼複雜，上述三大議題，可能有多種思考方式，都可能影響到台灣會成為贏家或輸家，無論如何，任何一個政策制定者都必須做一個抉擇，不能一直處於Tinfo（未確定）狀態，才曉得要將台灣的利益往哪裡擺，也讓台灣大部分的民衆有些方向感。

比方說，輕油裂解到底能不能開放到大陸投資已經拖了五年，該技術並不是太高深，當初也是從國外引進來的，台灣的石化業者一直希望能夠進入大陸市場，從上、中、下游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，在這個產業仍有利基的時候，政府應該讓業者自己判斷要不要去投資布局，如果蹉跎到有一天其他國家企業紛去投資且市場已被占有，就來不及了。這是很明顯的道理，但政府為什麼做不了決策？

再談到金融服務業，或許不是政府禁不禁止的問題，因為即使台灣政府准許過去，對方也不見得准，但現在的問題是，政府對金融業務是不是仍然管制太多？有件事情我很感慨：前陣子我陪一家美國大型基金的CEO到大陸去參訪，這個基金是research oriented（研究導向），有八十幾位專家在設計新種金融產

2006年2月

經濟問題是環環相扣，我們應該以台商在全球經營的業績這個角度看台灣，分析台灣經濟實力。

品，在參訪期間，我看到一些中共官員跟這些外國人說，大陸的市場上金融產品很少，欠缺相關人才設計新金融商品，希望請對方來幫他們忙……。

我聽了好難過，因為到現在還沒聽說台灣的官員主動想把國外的金融know-how引進台灣，或在台灣開發一些本土化的金融產品，反倒是新種的金融產品引進台灣時，官員通常管理嚴格，甚至挑剔，好像把所有的負面因素都想盡了。仔細分析的話，為何英國、美國的金融業經常在開發新金融產品，就是要創造新的投資機會，讓政府及人民收益更多。

又如准許設立融資公司已經談了二十年了，像這類的議題其實跟兩岸議題毫無關係，而是看政府各部會能不能形成共識，將全部的火力放在台灣經濟的發展，不要再東卡西卡、左壓右擋的遊戲，要有整體的思考。鄰近的國家都在拚經濟，台灣在拚什麼？

這句話應該讓各部會共同檢討，就像財政部不是收稅就好，也要拚經濟，如果光談社會正義，最後都會變成空洞的口號，難道政府財政的來源，一定要靠增加稅收，不能做更好的資產管理嗎？在考慮稅收管理的同时，也應考慮鼓勵各種經濟活動，以期增加稅源。另外，國際板的問題也是一樣，到底阻礙在哪裡？台商回台上市應是台灣最大的利基，否則外商為何要跑到台灣來上市？當其他資本市場都在爭取台商去上市，我們卻自己堵自己，邏輯到底是什麼？

我建議決策者應該做reality check（對現實狀況的掌控），原則往往會錯判。例如，先前我在研討會中遇到一位學者，他說政府應該鼓勵台商到印度去，因為西進不如南進，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：「老兄，你還相信企業會聽政府的話就到哪裡去投資嗎？我們的

南向政策及中南美洲投資不都失敗了嗎？」他說：「南向政策沒有失敗，台商最近的投資有四百億美元，跟投資大陸的金額一樣啊。」在我看來，他的觀點是完全和現實脫節，完全用經濟部的數字。我最近得到的訊息是，台商經由第三國及各種管道投資大陸最起碼有兩千億美元，甚至有人預估高達兩千八百億美元。統計數據也是reality check的一部分，沒有正確的數據通常也無法做出正確的決策。

Reality check還引發另一個有趣的問題。為什麼現在大家都在討論globalization of industry（產業全球化），很多經濟學家還在用national scale（以國家作為基準）在計算？我常跟美國朋友講我對「美國關稅貿易法」愈想愈不通，例如，美國往往在外國對美國貿易順差太多時，非常不滿，但如果從利潤看，美國譴責的其實是在貿易中得到利潤最少的國家，就拿台商接單、大陸製造的例子來說，留在大陸的廠商利潤往往是最少的，在海外的接單者拿到不少，但是拿到最大利潤的則是美國的進口商、批發商或零售商，這些問題在WTO裡面會慢慢的被凸顯出來，亦即新興市場對於已開發國家訂的規則會愈來愈不滿，因為後者拿到最大的好處。

經濟問題是環環相扣，我們應該以台商在全球經營的業績這個角度看台灣，分析台灣經濟實力。現在政府的政策，讓許多公司考慮要下市，如果企業選擇在國外上市，便可以將海外投資的資產通通算進去，留在台灣就顧忌很多，最近政府又再強調積極管理（如查帳），我倒認為，只要這樣查一次，企業往後規畫可能就完全脫離台灣政策的系統，這會讓台灣又損失一些機會，執政者不可不慎。（紀淑芳整理）